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告 陳義元  
謝陳連子

林陳秀鳳  
陳寶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瑞富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倘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

01 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  
02 政訴訟，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  
03 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  
04 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二、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行政訴狀，  
06 「訴之聲明：一、下列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函件之行政處分  
07 及相關登記，應撤銷或廢棄……」等語，所稱「相關登記」  
08 意義內容不明，未依前揭行政訴訟法規定具體敘明訴訟標的  
09 及其原因事實。本院審判長於113年6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  
10 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10日寄存於高  
11 雄鼓山郵局，有送達證書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  
12 單、郵件最新處理結果及交付送達確認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  
13 卷第31-39頁）。其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於113年  
14 7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至113年7月30日即已屆滿。然原告  
15 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可佐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  
16 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  
18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2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21 法官 李明益

22 法官 高維駿

23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  
29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<p>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/ol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 <li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li> </ol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